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3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20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BBS, JP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黃珮玟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焯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魏漢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理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秋發先生, JP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麥志光先生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焯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1)  
林雨舟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理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秋發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阮康誠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澤培博士

工程處總經理－工程建造  
周蘇鴻先生

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陳霖生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25/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4)453/20-21(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升港鐵設施及乘客體驗的最新進展，以及其環保發展策略及措施；及

(b) 提升鐵路綫信號系統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已新增"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專家顧問團最終報告"一項，而(a)項將押後至 2021 年 6 月的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4)609/20-21 及 CB(4)695/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改動。)

**III. 加強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的監察、控制和規管策略，以及建議成立鐵路署**

(立法會 CB(4)453/20-21(03)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加強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的監察、控制和規管策略，以及成立鐵路署的建議。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489/20-21(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

有關建議的詳情。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a) 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建議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即在新的鐵路項目中，為促進政府當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之間的協作文化所採取的措施)的具體詳情；及

(b)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在過去5年就新鐵路項目聘請的顧問的名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中文本已於2021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4)106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主席於上午9時59分將會議延長1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IV. 沙田至中環綫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453/20-21(04)至(05)號文件)

5. 應主席所請，運房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沙田至中環綫工程的最新進展。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及港鐵公司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489/20-21(02)號文件)，向委員簡述調查委員會有關暫緩啟用東鐵綫新信號系統的報告，以及使用混合車隊營運的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9月13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 I 項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650 – 000713	主席	委員察悉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議程第 II 項 —— 下次會議討論的項目</i>			
000714 – 00090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i>議程第 III 項 —— 加強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的監察、控制和規管策略，以及建議成立鐵路署</i>			
000906 – 0029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及利用電腦投影片陳述[立法會CB(4)453/20-21(03)及CB(4)489/20-21(01)號文件]。	
002922 – 00350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鐵路署的首長級與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的職責。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成立的鐵路署的人員编制包括增設 3 個新的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把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換為常額職位。至於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將開設合共 61 個新職位，以承擔與下述有關的新職務：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強化的"安全表現監察"制度、加強監察及檢查，以及因成立擬議鐵路署所帶來的其他部門行政和會計職務。</p> <p>潘議員詢問擬議鐵路署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表示，加強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的監察、控制和規管策略是全面而具前瞻性的。政府當局指出，若在推展新鐵路項目期間出現質量問題，香港</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政府甚至整個社會將要付出很大代價。政府當局在文件建議開設的新職位數目已壓縮至最少。政府當局認為，成立鐵路署及相關的人手編制建議是物有所值的。	
003504 – 003909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田議員表示，自發現紅磡站擴建部分的工程質量問題後，他便一直促請當局在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轄下成立新的鐵路署，專責監察鐵路建造工程和運作事宜。他希望新任鐵路署署長會在調查鐵路事故和工地巡查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田議員詢問，新任鐵路署署長是否有權調查任何鐵路事宜，以及政府當局可否承諾，擔任鐵路署署長一職的人員，將是一名在鐵路領域具備經驗的專業人士。</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包括運房局在內)將向新任鐵路署署長給予全力支持，使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務，以及對鐵路事故進行深入調查。當局建議在新成立的鐵路署轄下設立兩個辦公室，即鐵路署鐵路規管處和鐵路署鐵路拓展處，分別負責規管鐵路系統的營運安全和監察新鐵路項目的推廣工作。</p>	
003910 – 004353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詢問，擬議鐵路署會如何加快推展新鐵路項目(包括北環綫和東涌綫延綫項目)及如何減低建造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鐵路署鐵路拓展處將負責在新鐵路項目的規劃、設計和施工階段，監察項目工期和開支。在推展新的鐵路項目之前，運房局、新成立的鐵路署和其他相關的局/部門，將會詳細審核工程預算和工期。政府當局察悉社會對壓縮新鐵路項目的工期及減低建造費用的訴求。政府當局答允會進一步加強監控鐵路項目在施工安全、質量、工期和成本方面的表現。</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鑒於透過合併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鐵路科而新成立的鐵路署所帶來的效益，劉議員詢問是否可在獲准開設新職位之前合併該兩個辦事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成立鐵路署之前，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署鐵路科一直在各個方面合作，共同推展新的鐵路項目。隨着擬議鐵路署於 2022-2023 年度成立，屆時將可進一步加強兩個辦事處的合作、溝通和資訊交流。</p>	
004354 – 004938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受制於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以及兩者就相關鐵路綫簽訂的項目/委託協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鐵路署承擔的監察和規管工作在涵蓋範圍和時間性方面將會大為改善。擬議加強的監察和規管策略將會具前瞻性，並設有預警機制。在推展新鐵路項目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將會加強其監察和控制工作，特別是對於在系統啟用後無法重複進行的關鍵測試和程序所作的檢查。此外，政府當局並不排除修改《營運協議》的條文，以及政府與港鐵公司日後簽訂的其他項目/委託協議的條文的可能性，使當局可以表現欠佳為理由，向港鐵公司施加罰則。政府當局認為，涵蓋鐵路項目周期各個階段的擬議措施不僅全面，亦會為日後推展和營運鐵路項目奠下良好的基礎。</p> <p>應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其在文件中建議採取的措施之一，即在新的鐵路項目中，為促進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之間的協作文化所採取的措施的具體詳情。</p>	政府當局(見會議紀要第 4 段。)
004939–00560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議員表明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加強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的監察、控制和規管策略所提的建議。然而，他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7個新鐵路方案的竣工時間均遲於原定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提及擬議鐵路署在規劃未來鐵路發展項目方面的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推展新的鐵路項目，包括北環綫項目。</p> <p>盧議員認為，除了增加人手外，政府當局亦應檢討現時推展新鐵路項目的機制有何不足之處。關於建立協作文化的擬議加強策略，盧議員認為，政府和港鐵公司應該在更早之前建立共同願景、協作文化和合作互信精神。</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過往發生與沙田至中環綫建造工程有關的鐵路事故時，部分港鐵職員沒有把重要情況/事故在內部上報，亦沒有適時通報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在推展新鐵路項目時，促進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的協作文化。政府當局知悉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為公共工程的時間、質量和成本帶來效益，並認為應推廣採用協作形式的合約模式，以便利有關各方在推展新鐵路項目時建立協作文化。</p> <p>政府當局相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鐵路項目推展機關)及機電署鐵路科(鐵路規管機關)的擬議合併將可產生協同效應，以致能在整個工程項目周期加強對各個工程領域(包括土木基建、軌道、列車及信號系統)的監控工作，有利本港日後的鐵路發展。</p>	
005603 – 01020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加強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的監察、控制和規管策略。他認為，除了鐵路安全，亦應加強監察其他範疇(例如建造費用、工期、施工質量、鐵路運作及維修)。因此，擔任擬議新職位的人員應不僅具備工程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就</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公開招聘，按用人唯才的原則招聘合適的人選。</p> <p>謝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10 段，他關注到，一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情況，政府當局可能一直過於倚重顧問監察新鐵路項目的表現。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在過往 5 年就新鐵路項目聘請的顧問的名單。</p> <p>政府當局認同謝議員的意見，並在回應時表示，聘任將採取用人唯才的原則，藉以確保最具才幹的公務員獲聘出任有關職位。倘若無法在政府內部物色合適的人選，政府當局並不排除進行公開招聘的可能性。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加強相關的職員培訓，以長遠惠及本港的鐵路發展。</p>	<p>政府當局(見會議紀要第 4 段。)</p>
<p>010204 – 010700</p>	<p>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由於成立鐵路署的建議涉及開設/調配大量首長級職位及非首長級職位，葉劉淑儀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保留，並認為應留待下一屆政府再行討論。從專家顧問團("顧問團")就沙中綫項目提交的最終報告所見，在沙中綫建造工程中發現了多項不當情況，涵蓋有關質量保證、沉降事宜、與設計相關事宜及項目管理等方面。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上述不當情況是由於港鐵公司同時推展過多新鐵路項目、擴充海外鐵路業務，以及壟斷本港鐵路服務等因素所致，該等不當情況不能通過成立鐵路署便得到妥善解決。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修訂相關條例，把其他鐵路營辦商引入市場。她表示不會在現階段支持成立鐵路署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港鐵公司同意，該公司應以本地鐵路業務為本。政府當局察悉葉劉淑儀議員對港鐵公司壟斷鐵路服務的關注，並表示不排除可能會為本港引進新的鐵路營辦商，負責新鐵路項目及獨立鐵路項目的建造事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701 – 01120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對成立鐵路署的建議表示保留，並質疑成立新的鐵路署能否解決本港鐵路發展的問題。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6 段，並詢問擬議項目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他認為港鐵公司高級管理層不應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以免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他們只應在有需要時才被傳召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項目委員會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擔任主席，就港鐵公司所負責推展的鐵路項目組合的策略性及關鍵事宜提供指導意見。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將需出席會議，跟進各項提請項目委員會處理的事宜。此外，政府當局會透過項目委員會檢視新鐵路項目的監察及控制措施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港鐵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參與項目委員會的會議，港鐵公司可適當調配資源，以處理可能影響工程費用及工期的事宜/事故，以及適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011201 – 01175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表示支持成立鐵路署的建議，並籲請政府當局清楚列明，倘若日後發生鐵路事故，鐵路署應承擔甚麼責任。鑒於機電署一直以來均監督營運中的鐵路的安全運作並履行相關職務，姚議員詢問，開設新職位以優化鐵路安全規管制度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鐵路署鐵路規管處轄下將會開設約 40 個新職位，負責執行擬議優化鐵路安全規管制度帶來的額外職務，即推行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強化"安全表現監察"制度，以及就港鐵公司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擴大範圍的全面及直接審核。鑒於鐵路的載客量約佔每日公共交通總載客量的 40%，而鐵路事故會對市民的生活帶來重大的潛在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提高港鐵公司營運中的鐵路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的表現。由於部門秘書的工作會歸屬鐵路署鐵路規管處，在 40 多個新職位中，將有約 11 個職位負責為新成立的鐵路署提供行政及資訊科技支援。</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751 – 012323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議員轉達社會對建議成立鐵路署的關注，並希望知悉該項建議在多大程度上有助加強監察港鐵公司。鑒於政府現時財政緊絀，他詢問是否可以進一步檢討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及重行調配現有人員處理額外工作，以審慎使用公帑。</p> <p>政府當局強調，在制訂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時，當局已考慮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把員工開支減至最少。</p> <p>柯議員詢問擬議鐵路署的表現指標，特別是有關推展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東九龍綫的表現指標。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擬議鐵路署會繼續跟進有關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鐵路項目(包括東九龍綫)的進度。</p> <p>至於柯議員對在成立鐵路署後委聘顧問的關注，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隨着日後為擬議鐵路署的人員提供更為針對性的專業發展培訓，相信委聘顧問以推展新鐵路項目的需要將會減少。</p>	
012324 – 012803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安排借調公務員至港鐵公司，以確保有關優化監察和控制策略的建議(包括設立主動匯報和預警機制以及建立協作文化)可按計劃推行。</p> <p>政府當局察悉，因應近期有關沙中綫項目的事故，港鐵公司計劃改變工作文化及加強公司管治。視乎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實際需要，政府當局會按需要考慮作出借調安排的建議。</p> <p>易議員詢問將會推行甚麼措施促進政府與港鐵公司建立協作文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措施包括採用在全球及本地廣泛推廣的"新工程合約"模式。"新工程合約"的合約模式強調合約雙方的合作和互信。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會與港鐵公司合作，在不同項目階段制訂共同的短期及長期目標。此外，如情況合適，亦會在港鐵公司工程辦事處推行與</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相關人員/顧問的共同工作安排，務求達致已制訂的共同目標。	
012804 – 01325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在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方面有何改變，以及成立鐵路署的建議會帶來甚麼裨益。</p> <p>政府當局回應稱，新成立的鐵路署不再專注於監察和控制鐵路項目的建造，而是在整個鐵路周期的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及資產更新各階段加強對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的鐵路的監察、控制和規管。此外，新成立的鐵路署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社會及科技發展)後，以具前瞻性的態度推展鐵路項目，並在早期識別潛在關鍵事宜及相關風險，以便能適時採取跟進行動。為令營運中的鐵路的長遠安全得到保障，相關人員會檢查在系統啟用後無法重複進行的關鍵測試，並確保與鐵路安全關鍵系統有關的紀錄妥善備存。</p> <p>會議延長 10 分鐘。</p>	
<b>議程第 IV 項 —— 沙田至中環綫工程的最新進展</b>			
013253 – 0138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立法會 CB(4)453/20-21(04)號文件]。	
013834 – 014755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 [立法會 CB(4)489/20-21(02)號文件]進行簡介。	
014756 – 015115	主席 副主席 港鐵公司	<p>副主席察悉，"重複設定行車路綫"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列車入錯綫，他認為港鐵公司不應掉以輕心，因為這情況或會令運作期間出現混亂情況。副主席詢問系統過度荷載的詳情，此問題導致出現"重複設定行車路綫"的情況及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暫緩啟用。他亦詢問港鐵公司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p> <p>港鐵公司表示，有關的新軟件模塊是承辦商為符合該公司的要求而特別編訂，旨在提供實時的列車監控數據。可是，由於承辦商在開發新軟件模塊時未有進行全面測試，期後發現此軟件模塊令電腦處理器出現過度荷載的情況，導致"行車標示延後"的現象及"重複設定行車路</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綫"的情況。港鐵公司強調，"重複設定行車路綫"的情況只曾在進行電腦模擬期間出現，在非行車時間進行實地測試時則未有實際發生該情況。為了糾正該問題，承辦商已停用以附加功能形式提供的新軟件模塊，並已提升電腦軟件及硬件，務求日後不再出現系統過度荷載的情況。</p>	
015116 – 015403	<p>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議員關注新9卡列車(特別是在繁忙時間)的可載客量。他詢問，在東鐵綫的過海段通車之前，該綫可否繼續以12卡列車運作。</p> <p>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日後東鐵綫延伸至香港島作好準備，新9卡列車會陸續取代現時快將達到使用年限的12卡列車。為配合日後以新9卡列車運作，東鐵綫需要使用新的信號系統。在過渡期間，12卡列車及9卡列車會以混合車隊運營，在東鐵綫上行駛。逐步引入9卡列車對沙中綫過海段通車十分重要。</p>	
015404 – 015732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港鐵公司</p>	<p>潘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建議就推展沙中綫項目所採取的改善措施的成效為何。</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就屯馬綫全綫通車進行的工程進展良好，亦已進入試營運階段。至於"紅磡至金鐘段"的工程進度，鑒於新信號系統的啟用及進行新軌道接駁工程均是東鐵綫的關鍵工序，港鐵公司相信，該公司於2020年9月宣布暫緩啟用東鐵綫新信號系統，已對"紅磡至金鐘段"通車造成影響。港鐵公司會致力追回工程進度，並會在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紅磡至金鐘段"工程進度的評估。</p>	
015733 – 020142	<p>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p>	<p>雖然調查委員會認為軟件問題不屬於安全問題，但謝議員認為不應對此掉以輕心。他察悉港鐵公司未有適時向相關政府部門通報軟件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透過甚麼途徑監察港鐵公司的通報機制。</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認為，港鐵公司在察悉到軟件運作有機會令行車路綫與原定路綫不同而沒有及早進行更詳細的調查，是判斷上的失誤。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強調，事件對鐵路安全並無構成影響，因為新信號系統的列車自動保護系統維持全面有效。港鐵公司表示會成立專責的"沙中綫項目保證監督組"，以監察沙中綫項目在技術及服務方面的各項準備工作，並找出對沙中綫餘下工程構成較重要潛在影響的事項和情況，以便適時匯報及跟進。</p> <p>謝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制訂了甚麼應變措施，以應對因啟用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所引發的事故。</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倘若因東鐵綫新信號系統的啟用而令鐵路服務受阻，港鐵公司會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盡量減低對乘客的影響。港鐵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通知傳媒、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p>	
020143 – 020454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p>田議員詢問，當局對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承辦商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是否有港鐵公司工程人員須為事件負責。</p> <p>港鐵公司表示，該公司會按照合約條款向有關承辦商追究責任。此外，該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既定的人力資源政策，與相關人員跟進此事。</p> <p>田議員進一步詢問，鑒於"紅磡至金鐘段"或會延遲通車，政府當局會否向港鐵公司追討所招致的損失。政府當局表示會與港鐵公司嚴肅跟進此事，並保留對港鐵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p>	
020455 – 02091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盧議員提述顧問團於 2021 年 2 月提交的最終報告。他要求政府當局及/或港鐵公司就紅磡站擴建部分的構築物某些位置包含大量額外結構強度一事作出解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終報告載述顧問團對沙中綫項目的觀察所得和建議，務求持續改善鐵路項目管理及香港建造業。政府當局察悉顧問團對設計相關事宜的觀察所得，並會檢視原來設計中包含大量額外結構強度的原因。在推展新鐵路項目方面，路政署會從設計階段開始加強監察力度，使審核設計範圍涵蓋關鍵元素，以確保符合相關設計規定和避免採用過於保守的設計。</p> <p>盧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商議顧問團最終報告。</p>	
020919 – 02122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儘管港鐵公司早前回覆指，就屯馬綫全綫通車進行的工程進展良好，但李議員察悉該項工程在過去一年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對此她表示不滿。她亦不滿"大圍至紅磡段"中九龍城段的新車站因發生一連串工程質量問題而延至2021年第三季才啟用，而港鐵公司並沒有向受影響居民提供賠償或道歉。李議員認為不能接受，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表明立場。</p> <p>政府當局重申對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暫緩啟用一事表示失望。政府當局察悉九龍城及土瓜灣一帶居民均期望餘下的"啟德至紅磡段"能早日通車。就此，港鐵公司表示會致力使屯馬綫全綫早日通車，該鐵路綫亦已進入試營運階段。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測試事故沒有影響屯馬綫全綫的目標通車日期。</p>	
021225 – 021619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鄭議員提及調查委員會報告第 4.5.1 段時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儘管獨立審查員獲港鐵公司受聘就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提供建議，並與港鐵公司團隊在同一辦公地點工作，但港鐵公司團隊卻未有諮詢過獨立審查員。有鑒於此，鄭議員認為，在上一個議程項目下討論有關在港鐵公司工程辦事處推行與政府相關人員/顧問的共同工作安排的建議，未必有助政</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府與港鐵公司在推行新鐵路項目時加強協作文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鄭議員參閱調查委員會報告時提及港鐵公司及其顧問之間的工作關係，他不應將之與擬議鐵路署成立後政府和港鐵公司之間及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作直接比較。政府當局表示，過往經驗證明，採用協作形式的合約模式(例如"新工程合約"模式)能成功促進協作文化。</p> <p>港鐵公司補充，該公司聘用了兩名獨立顧問，亦即獨立安全評估顧問和獨立審查員。鑒於有關情況被確定為與安全性無關，因此並無諮詢獨立安全評估顧問(該顧問負責就新信號系統提供安全建議)。然而，相關團隊應具備足夠的敏感度，並應在更早階段就服務可靠性諮詢獨立審查員。</p>	
021620 – 02190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議員認為應分配更多時間討論顧問團最終報告，使小組委員會委員能夠履行職責，妥為監察沙中綫項目的推展工作。</p> <p>主席贊同石議員的意見，並會與秘書商討日後的會議安排。</p>	
<i>議程第 V 項——其他事項</i>			
021905 – 02190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13 日